



■所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電話：02-89310462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2917-5830

部長主持賦稅署長、北市暨北區國稅局長聯合交接典禮

本部8月28日上午於財政大樓八樓大會議室舉行賦稅署署長暨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聯合交接典禮，由部長親自蒞臨監交。部長致詞勉勵三位新任賦稅首長表示，這次選擇人選的條件，主要考量專業、品德、經驗傳承與服務熱忱。在上任之初即曾說過沒有班底不帶任何一個人，最優秀的人才就在財政部；上任以來，也深感財政部同仁的專業與努力，所以藉由這次的升遷，希望能夠提升同仁士氣，激勵團隊精神。

新任賦稅署署長盛和，現年56歲，美國愛荷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執行秘書、賦稅署副署長、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臺北市國稅局局長等職務。

臺北市國稅局新任許局長虞哲，現年54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主任秘書兼代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局長，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等職務。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任凌局長忠嫻，現年49歲，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稅制委員會專員、科長、賦稅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財政部主任秘書等職務。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張國賢提供

95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



部長
8月25日
下午於財
政大樓八
樓禮堂親
自主持
「95年度

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表揚該等人員在財政方面的貢獻及工作上的辛勞。

部長致詞時表示，此次接受表揚的有95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所屬事業機構94年度工作考核績優事業機構、94年度獎勵廉潔楷模人員、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及研究發展得獎作品等五項優秀同仁，心中甚感高興，希望能藉此表揚活動，促使全體財政人員都能更認真、更投入地為各項財政改革及經濟永續發展奉獻心力。

「財政部95年親子活動」

部長親臨主持8月4日上午舉辦「95年親子活動」，計有同仁、眷屬及子女四百餘人參加。主辦單位人事處精心規劃了茶敘聯誼、參觀辦公環境、團康活動、影片觀賞、桌球練習等親子活動，使得參與的子女有機會認識父母親的辦公環境，體會父母親工作的辛勞。部長也化身為孩子王，與小朋友們談話，並和他們分享糖果點心，一起渡過歡樂時光。



部長展現十足親和力

歡送陳次長茶會

本部8月9日下午在八樓會議室舉行歡送陳樹次長茶會，會中部長除致詞表揚陳次長在任內的工作績效及協助，也肯定陳次長「佛教徒慈悲心懷」、「凡事只有更好，沒有最好」的理念。並親自頒給陳次長一等財政獎章，藉以表彰次長在任內，對於財政金融方面的特殊貢獻，諸如：致力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完成中央政府公股股權統一管理、統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並強化其運用效益、健全國庫金融業務等足資表彰之功績。會中，陳次長以「身在公門好修行」做為對財政部同仁的臨別贈言。並由本部合唱團演唱二



首歌曲，表達同仁們的離情依依，亦紛紛獻花祝福，場面溫馨感人。

本部榮獲出版服務獎

財政部稅制會科員 徐秀鈴

本部參加由行政院研考會主辦之2006「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榮獲出版服務第一組（A）第三名，日前由行政院蘇院長親自頒獎，部長指派稅制委員會鄭執行秘書義和代表受獎。稅制會表示：該會辦理財政部出版品專責管理業務，不斷改進提升出版品之品質及服務，充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服務民眾的積極目標，成效優異，前曾於93、94年連續獲頒行政院「政府出版服務評獎」出版服務第一組（B）第一名。





首度邀得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官員 來台講授



財訓所已於8月14日至18日，連續5天舉辦「國際租稅—金融商品課稅研討班（The 2006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 on OECD Guidelines—Financial Instruments）」，課程安排就「企業融資革新所面臨稅務問題與挑戰之概述」、「英國查核企業融資課稅之法律組織架構」、「我國現行金融商品課稅規定簡介」、「財會與稅會之互動」、「租賃與混合型租賃之探討」、「個案分析與研究」、「租稅套利與避稅計畫」、「混合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外匯避險」、「金融商品進化之管理與守法性風險」、「金融避稅之鑑定與調查」、「租稅衝擊與可能之因應」及「全面性反避稅條款之探討」等多項議題詳加研討。

繼2004年4月首次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巴黎總部—租稅政策與稅務行政中心（Centre for Tax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OECD，簡稱CTPA）合作辦理「國際租稅—協定研討班」以來，分別於2004年12月、2005年4月及12月辦理「OECD國際租稅—移轉訂價研討班」、「OECD國際租稅—租稅協定研討班」、「OECD國際租稅—金融商品課稅研討班」。今年6月間亦已開辦「OECD國際租稅—移轉訂價研討班」，本次透過OECD推薦，首度邀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er Majesty's Revenue & Customs，簡稱HMRC）專家Ms. Susan Davies及Mr. Alan Martin來台講授金融商品課稅並交換寶貴實務經驗。此次應邀來台兩位專家，具相當豐富的稅務實務經驗。本班開辦期間，正值英國警方破獲恐怖份子打算炸燬往來英美班機之恐怖攻擊計劃，機場飛安提升至紅色警戒，兩位講座仍排除萬難抵華，堪稱難能可貴。

Ms. Davies現職為政策和技術顧問，負責企業融資所衍生租稅規避等直接稅業務，目前亦負責將英國稅法修改以符合國際會計標準，

特別是IAS 39資產負債管理與衡量等工作，在英國稅務機關已服務20年，畢業於劍橋大學自然科學系。Mr. Martin現擔任英國稅務海關總署企業融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稅負之查審工作，對於稅法之修訂，亦提供相關建議與指導，於英國內地稅部門服務已超過30年。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成立於2005年4月18日（前英國內地稅局、關稅局及貨物稅部門合併而成），將直接稅之徵收、間接稅捐及其他關稅早期隸屬內地稅局及海關管轄功能業務整併。本研討班為我國與英國稅務當局之合作，寫下歷史新頁。

財政部年初成立「新金融商品稅務處理小組」，小組成員分別來自國內產、官、學界菁英代表，其目的在於即時處理金融商品課稅議題，以利金融市場發展。為與「新金融商品稅務處理小組」計畫相呼應，同時更深切期盼我國稅制能與國際標準接軌，特開辦本班。

另為擴大及深化訓練效益，財訓所業於8月16日週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20分，假1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大型「OECD國際租稅—金融商品課稅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兩位專家以「國際租稅合作」、「稅制與金融市場」及「稅捐機關所面臨之挑戰」為題作專題演講外，更與我國近百名資深稅務官員就「金融商品課稅時點之規範」、「金融機構在英國發行認購（售）權證課稅所得之計算」、「債券前手息課稅爭議」、「給付海外公司每筆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支出在英國相關扣繳規定」、「各類組合型商品之課稅架構」及「英國有無專責新金融商品課稅機制」

等多項議題進行現場Q&A討論，場面熱絡。

期間於8月17日下午，兩位專家由財訓所桂副所長陪同，前往財政部拜會何部長，雙方就我國現行推動的稅制改革進行廣泛的討論。部長曾在美國內地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服務多年，並擔任首席經濟學家，雙方亦對英、美兩國如何運用最精簡的人力，以提升行政效率等議題交換意見。部長除感謝兩位專家遠道而來提供我國「金融商品課稅」議題之技術性協助，也表示期望我國能在區域性的國際租稅合作議題上扮演積極的角色。雙方會晤近一小時，氣氛圓滿而融洽。

本部為加強與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針對重大財經議題，洽邀國際傑出學者來台授課，10月間將邀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系教授Prof. Jonathan S. Feinstein來台，於財訓所以「U.S. IRS National Research Program, Measurement of Tax Compliance Analysis of the Tax Enforcement Process—IRS國家研究計畫—稅捐核課過程納稅依從度分析之測量」為題，傳授本部同仁查緝逃漏稅之技巧。



財政部財訓所專員 陳慧玉

荷蘭伊拉茲馬斯大學計經系師生來訪



財訓所月前接獲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來函表示，荷蘭鹿特丹市伊拉茲馬斯大學計量經濟系（Econometric Department of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師生希望能來本所拜會，本所亦表達竭誠歡迎之意。8月8日上午該校系國際研究計劃學會師生組成訪問團一行22人，由捷運站浩浩蕩蕩

步行進入本所，展開參訪的初體驗，首入眼簾幾位成員身材高挑，可見荷蘭人常喝牛奶以高大見稱，果然名不虛傳，接待會由本所桂副所長於3樓簡報會議室主持，首先介紹各組室主管及同仁，接著本所撥放簡介光碟，之後進行Q&A問答，內容包括「財政部概況」、「財訓所依課程性質辦理1-6週在職訓練班次、每日上課起訖時間」、「在工作領域上是否需接觸計量經濟？」、「參訓學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何成為財訓所一分子？」、「目前與國際組織合作國際班次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外籍人士參訓情形」、「台灣之企業文化」及「財政部、中央銀行與政治之關連性」相關問題，席間相談甚歡，主持人妙語如珠應答，引來與會人士會心一笑，藉此機會相互交流知識與經驗，為荷蘭訪問團亞洲之行，留下深刻的回憶。



稅捐稽徵機關刻正追尋移動目標

對銀行結構型金融團隊之處分不太可能解決複雜之節稅金融商品~Vanessa Houlder表示

譯自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8月31日第9頁文章

作者為Vanessa Houlder／財政部財訓所副所長桂先農譯

針對稅務行業最深奧且獲利最豐的角落，查稅熱度正在上升，稅捐稽徵機關正注意銀行結構型金融團隊，其中很多利用積極之節稅規畫，此種交易在其等各種交易明顯屬於少數。在英國，種種憂慮導致今年夏初之一項處分，當時財政部制止一個用來減少貸款成本而造成10億英鎊稅課損失之漏洞。

銀行及其大客戶本月受到英國稅捐稽徵機關更詳細之審查，其節稅規畫在較早之階段即應揭露更多資訊，根據較嚴格之公開制度規定，任何有意成為機密之規畫應向英國稅捐稽徵機關 (Revenue & Customs) 揭露。

由於2004年英、美、加、澳成立聯合專案小組，合作打擊“不法節稅規畫”，各國稅捐稽徵機關亦正取得以節稅導向之結構型金融深入資訊。各國稅捐稽徵機關正在詳細審查涉及利用各國不同稅制及稅率“套利”之交易，這是所有稅捐稽徵機關之問題，因為稅捐機關在境外無管轄權，此在開放之資本市場國家，如英國及美國，問題更為尖銳。

今夏稍早，此問題在美國亦被提起，當時

美國內地稅務署署長 Mark Everson 敦促參議院財委員會，檢視債務／權益之混合型證券在美國及外國不同之課稅處理，這些證券用來避稅因為其設計使其在美國被視為債務證券，而在外國被視為權益證券。

一些趨勢偏向有利於稅捐機關，安隆 (Enron) 醜聞之擴散影響及針對公司治理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之引進，已就結構型金融引進更成熟之內部控制，最早在2004年提出之英國稅捐稽徵機關公開制度，有助其在2005及2006年預算設計一些措施，以對付特別之結構型節稅金融規畫。

大型顧問公司表示其等課稅規畫業務，正增加注於如何從公司重整找到課稅優惠 (如：重新配置供應鏈)，而非從事設計主要為課稅目的之較虛假節稅商品。然而政府立法管制以節稅為導向之交易，已證實有困難，就像擠壓汽球，問題並未走掉，只是讓其他地方拱起，例如，英國稅捐稽徵機關曾長期設法解決因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課稅差異所產生之避稅機會，經由改造交易可使所得改變成為資本利得，課稅規劃者之目的是

要遞延課稅，很多是無限遞延。一連串之預算曾制止這種活動，先是取消以現金交割之此種交易，繼之在最近取消以股份交割之此種交易，但有跡象顯示投資人正注意其他可產生安全且屬利息種類收益之資產，這種資產，如：不動產，其收益以資本利得為基礎課稅。

觀察以節稅為導向之交易所產生收益之規模，顯示稅捐稽徵機關會持續警戒，一個公平納稅運動團體—Tax Justice Network 成員 Richard Murphy 最近從事一項銀行跨行交易之詳細分析，其表示銀行數以百億計之自有資本得用於此種交易。但稅捐稽徵機關有義務採取審慎方式，以確保其反逃稅措施不會對資本市場造成非屬預期之後果。

Chartered Institute of Taxation 總裁 John Cullinane 表示：“稅捐機關對其反逃稅規定有所顧慮，認為不應疏忽的打擊到非以節稅為基礎之結構型金融，倫敦在歐洲是此種交一之主要中心。”但有廣泛之感覺認為，以節稅為導向之結構型金融專家會找到新的方法走在稅捐機關前面。

Norton Rose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Louise Higginbottom 認為：目前審慎小心之態度不會持續很久，“最近一連串之反逃稅立法及新的公開規則，已使顧問公司目前暫停以節稅為基礎之結構型金融，以便思考突破，但在其等熟悉新制度後，新的交易就可能出現。”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合夥人 Bill Dodwell 亦期盼以節稅為導向之結構型金融能證明其復原力，“越來越困難，現在之交易比以前少了，但以節稅為導向之結構型金融不會熄滅或消失。”

首爾計畫稅法大翻修

提供外資投資誘因；減輕中產階級負擔

譯自華爾街日報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8月22日第8頁文章

作者為Jin-Young Yook及Cris Prystay

財政部財訓所／專員 陳慧玉譯

南韓政府公布年度稅制總體檢，焦點關注於基礎廣泛的經濟增長以創造就業機會、減少財政負擔並促進稅制公平。然而，南韓財政經濟部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MOFE) 8月21日表示，因為預期社會福利支出增加，將力圖維持總稅收穩定。南韓政府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為135.5兆韓圓 (相當於1,413.5億美金)，上半年稅款徵起率較前3年同期平均值的48.5%增長至49.9%。

為維持經濟穩定成長並提高就業率，南韓政府計畫持續提供租稅減免，作為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之誘因。例如，合乎獎勵條件的重要策略性外資企業，營運前5年免納公司稅、所得及財產取得稅 (acquisition tax)。外國投資人在自由經濟區創業，享有營運前3年之租稅優惠。

南韓政府同時擬調降境外公司及非居住者證券存款利息之扣繳率，由原先的25%降低至14%，例如香港與台灣，這些尚未與南韓簽署租稅協定之地區亦適用。外國人凡從事工程和科學研究領域，原本2007年開始繳納當地所得稅，將延遲至2009年底。

為鼓勵國人參與投資海外油田探勘，股利自1月1日起2年免稅；為促進股市蓬勃發展，退休金展延3年至2009年底，免納證券交易稅；為協助中小企業募集資金，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投資基金，基金持股高收益證券佔10%，且投資總額達60%以上屬於韓國證券，至2009年底均可享有租稅減免。

南韓政府戮力於建立公平、透明的稅務管理機制，將租稅減免擴展於容易跟蹤的卡片交易上，如此一來較具強制性，並使大多數企業願意直接提供稅捐機關相關單據。現金卡如同信用卡享有同等的租稅減免，企業若未能提示正式單據，將課以較高之稅金。此外，擁有2個小孩以上之家庭，可享有較高之扣除額。

南韓政府釋放稅改利多，以穩固經濟成長

- 調降境外公司及非居住者證券存款利息，由原先25%之扣繳率，降低至14%。
- 外人從事工程和科學研究等專業領域，展延至2009年底開始繳納當地所得稅。
- 韓國人投資油田探勘基金，股利自1月1日起，可享受2年免稅之優惠。
- 退休金展延至2009年底，免證券交易稅。
- 提高家戶至少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所得扣除額。

南韓政府未來將持續推動稅制改革，本次修正法案於9月28日送交國會表決前，將與民衆進行廣泛的討論。

香港與北京簽署租稅協定

將削減中國大陸公司投資收入比率

譯自華爾街日報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8月22日第1頁文章

作者為Andrew Batson及Cris Prystay

財政部財訓所／專員 陳慧玉譯

香港與中國的官員已簽署新的租稅協議，意圖使香港更有吸引力，以成為中國大陸投資的離岸基地。8月21日所簽定之協定將降低香港公司及個人於中國大陸公司獲取的投資的收益—範圍涵蓋股利、利息、權利金及資本利得之稅款支付比率。

為避免重複課稅渠等新協議將取代自1998年來僅規定利潤與薪酬部分成為現制進一步之擴展。由於香港個人與公司所得稅率偏低，所以官員欲促使稅制更加吸引投資人，最近所提議案包括廢除遺產稅及境外投資收益免稅等。

特別行政區特首曾蔭權於簽署儀式中表示“本次與中國大陸簽訂綜合性消除雙重課稅協議，將提供外國投資人透過香港進軍大陸市場額外之誘因。”根據協議規定，利息與權利金自個人20%與公司10%扣繳率調降到7%，條約亦免除香港投資人出售大陸公司股票之資本利得稅，只要持股比率未達25%且非直接涉及房地產交易。

香港會計師界均樂見渠協定之實施，因他們曾一度敦促加強香港與大陸間經貿聯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部合夥人Guy Ellis指出“過去，公司藉由其他地區如模里西斯進行對大陸之投資，部分原因因為香港提供較不優惠租稅環境，此舉將大幅提升香港作為投資中國管道之角色。”

渠等協議仍需雙方正式批准，香港將自財政年度開始4月1日生效，中國則由1月1日開始生效。

協定重要內容

- 香港企業持股比率超過25%，自中國大陸企業獲得之股利，扣繳率由10%降至5%。
- 香港居民由中國大陸企業獲取股利收入，扣繳率由20%降至10%。
- 個人與企業自中國大陸企業獲取之利息與權利金，扣繳率分別由20%與10%均調降至7%。
- 香港4月1日生效；中國1月1日生效。

個人投資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探討

財政部賦稅署專員 謝慧美

壹、前言

在財務工程技術的廣泛運用下，全球新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近幾年政府參酌先進國家做法，致力研議開放各種新金融商品，業使國內金融市場更趨國際化，且增加投資人多樣化的投資工具及避險管道。在金融商品不斷創新及多元化下，金融商品交易日趨活絡，相關稅負議題亦日益為投資人所關切。傳統金融商品已屬成熟商品，在現行稅制規範下，投資人均能清楚掌握其投資商品必須負擔之稅賦，徵納雙方對其課稅方式，幾無爭議；反觀，新金融商品透過不同傳統商品組合及包裝後，該創新後商品之態樣已和傳統商品截然不同，其收益究應如何課稅？依現行稅制規定課稅，是否影響投資意願及阻礙商品創新動力等常被廣泛討論，其中又以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最受外界關切。

營利事業投資於結構型商品產生之收益，均依其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分別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收入課稅，徵納雙方較無爭議。而個人投資部分，因缺乏設帳記載之規定，其投資收益之所得類別及課稅時點，如無明確規範，投資人往往無所遵循。因此，有關「個人投資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儼然成為亟需明確規範之議題。

貳、背景說明

一、何謂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係利用傳統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組合創新之投資理財商品，一般為主契約結合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型交易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連結利率、匯率、股票、指數（股價、期貨）、商品、信用事件及其組合等標的，其主契約的價值隨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變動而調整。

二、個人投資結構型商品種類

目前個人在國內可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包括向證券商購買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性商品契約、向銀行購買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性商品交易契約、向投信業購買保本型基金、向保險業購買連結國外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型保單、以及向銀行信託部購買外國機構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前3種結構型商品係由國內機構承作或發行，後2種商品則為國外機構所發行。其商品種類彙整如下表：

承作機構	商 品 種 類
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25條規定，銷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性商品契約。例如：股權連結商品、保本型商品。
銀行	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例如：組合式存款。

投信業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募集發行之保本型基金。
保險業	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承作連結國外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型保單。
銀行代銷	外國金融機構發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

三、現行課稅規定

個人投資投信業發行的保本型基金、保險業承作連結海外連動式債券之投資型保單以及銀行代銷之海外連動式債券者，其課稅方式已有相關釋令規定可資遵循，實務上適用並無疑義。惟個人投資證券商或銀行承作之結構型商品者，尚乏明確規定。茲將現行課稅規定彙整如下：

承作機構	現 行 課 稅 規 定
證券商	尚無明確規定。惟實務上業界處理方式如下：視為單一交易，其投資損益俟交易完結時按財產交易所得（損失）課稅。
銀行	尚無明確規定。惟實務上業界處理方式如下：拆分為固定收益及選擇權二部分，固定收益之利息所得可適用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選擇權之結算損益則按財產交易所得（損失）課稅。
投信業	1. 信託基金憑證之轉讓或贖回損益為證券交易損益，所得免稅，損失不可扣除。 2. 分配之投資收益依所得類別性質，認定為利息、股利、其他所得或財產交易所得。（實務上不分配） 3. 投資收益屬海外所得者，免稅。
保險業	1. 屬保險部分：保險給付免稅。 2. 屬投資部分：海外所得免稅。
銀行代銷	海外投資收益免稅。

四、問題緣起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估算，2004年銀行及保險業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金額已達4,000億元至5,000億元，證券商之交易金額僅約200億元，投信業之交易金額約100億元。另截至95年2月底結構型商品在外流通餘額，銀行承作之商品約達1兆8,562億元，信託業代銷海外連動式債券約達5,952億元，保險業承作之投資型保單約達2,038億元，投信業發行之保本型基金約107億元，證券商承作之商品僅約53億元。

造成前開交易量懸殊之原因，據稱係因投資人向不同機構購買之類似商品，其稅負不同。目前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個人海外所得免稅，銀行代銷之海外連動式債券及保險業連結海外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型保單，其投資收益均屬海外所得，免納所得稅，而證券商承作之結構型商品，均應課徵所得稅，相較銀行及保險業銷售之結構型商品，不具競爭優勢。為促進各金融產業公平競爭及健全發展，外界建議針對各類結構型商品研訂一致性課稅規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

將「研議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列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由財政部發布有關個人投資結構型商品課稅規定。

參、本案之研議過程

- 一、財政部賦稅署前分別於93年7月12日及93年12月20日邀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行政院金管會（證券商、銀行局、保險局）、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等召開2次會議討論結構型商品課稅方式，並建議結構型商品獲配之收益，按「其他所得」課稅，俟交易完結時，再計算商品交易損益認列「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惟當時各界意見分歧，並無共識。
- 二、財政部賦稅署於93年底派員訪問新加坡及香港稅務局，瞭解其對新金融商品之課稅規定，發現渠等對新金融商品之課稅並未訂定一致性課稅規定。
- 三、行政院金管會於94年1月19日函送該會意見，認為結構型商品應視為有價證券，並表示若經協商取得共識，將通令核定其屬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 四、行政院金管會於94年6月間二次到財政部賦稅署進行協商，再度表達核定結構型商品為有價證券，於交易時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可行性。
- 五、行政院金管會再於94年8月10日與財政部賦稅署交換意見，建議固定收益商品之收益改採「分離課稅」，選擇權結算損益不計入所得課稅。
- 六、財政部賦稅署於94年9月5日書面徵詢財政部賦稅政策及法令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意見，各委員對於投信業、壽險業及銀行代銷之結構型商品，建議維持現行課稅規定，對於證券商及銀行承作之結構型商品，其意見相當分歧，所提建議包括：
 - （一）考慮同意證券商及銀行就結構型商品發行受益憑證，並視為有價證券。
 - （二）固定收益商品之收益採10%分離課稅，選擇權損益不計入所得課稅。
 - （三）固定收益商品之收益按6%分離課稅，到期結算損益認屬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 （四）商品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按「其他所得」課稅，到期結算損益按「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課稅。
 - （五）於商品交易完結時，就結算損益按「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課稅。
- 七、財政部賦稅署分別於94年12月8日及95年2月7日以實際案例提出各種可行方案，邀集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相關公會（證券商、銀行、保險）等有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於會議中提出俟商品交易完結時，再就整個交易計算損益之可行性。惟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仍再次表達課徵證券交易稅，不課徵所得稅之意見。

肆、各項建議案之可行性分析

一、第一種建議

（續第5版）

(接第 4 版)

課 稅 方 式	可 行 性 分 析
將結構型商品視為「有價證券」，不課徵其交易之所得稅，僅課徵證券交易稅。	本項建議不可行，理由如下： 1. 結構型商品不具有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公開募銷性質」，非屬現行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若未修法將其納入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既未課徵證券交易稅，且該項建議不課徵所得稅，故是項建議將造成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完全免稅。 2. 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將其納入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則結算損益雖可免納所得稅，惟商品獲配之收益，仍應課徵所得稅。

二、 第二種建議

課 稅 方 式	可 行 性 分 析
1. 將結構型商品拆分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二部分。 2. 固定收益商品之收益採分離課稅，稅率為6%、10%或20%。 3. 選擇權之損益不課稅或課徵期貨交易稅。	本項建議不可行，理由如下： 1. 結構型商品不具有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公開募銷性質」，非屬現行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若未修法將其納入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則是項建議將造成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完全免稅。 2. 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將其納入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則結算損益雖可免納所得稅，惟商品獲配之收益，仍應課徵所得稅。

三、 第三種建議

課 稅 方 式	可 行 性 分 析
商品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按「其他所得」課稅，俟交易完結時，再計算商品交易損益認列「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	本項建議較不可行，理由如下：雖符合現行所得稅法之收付實現原則，不涉及修法問題。惟如「財產交易損失」大於「其他所得」者，造成課稅所得與實際獲益不符，易遭致投資人反彈。

四、 第四種建議

課 稅 方 式	可 行 性 分 析
視為單一交易，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本項建議可行，理由如下： 1. 結構型商品之組合有多種變化，如依各種組合拆分，將因資產評價問題，產生徵納雙方對所得類別認定之爭議，實務上不易執行。 2. 不論商品組合內容為何，均視為單一交易並適用相同課稅規定，可避免租稅規避。 3. 課稅技術簡便，且與投資人實際獲益情形相符。

伍、提報「新金融商品稅務處理小組」討論

一、成立「新金融商品稅務處理小組」

為研究處理新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並提供與外界溝通管道，財政部在呂前部長指示下成立「新金融商品稅務處理小組」，由相關機關、業界派員及學者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財政部

- 1、賦稅署
- 2、臺北市國稅局
- 3、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二)行政院金管會

- 1、證期局
- 2、保險局
- 3、銀行局

(三)業界

- 1、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2、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3、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5、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6、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 7、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 8、理律法律事務所
- 9、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四)學者

- 1、前臺大經濟系何教授志欽（現為財政部長）
- 2、臺大管理學院林副院長世銘
- 3、政大會計系陳教授明進
- 4、政大財政系曾教授巨威
- 5、政大財政系黃主任明聖
- 6、臺北大學財政系蘇主任建榮
- 7、淡江大學財金系林教授蒼祥
- 8、中華財政學會朱秘書長澤民

二、「新金融商品稅務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

有關個人投資結構型商品課稅方式，經財政部賦稅署提報95年4月19日「新金融商品稅務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與會委員多數傾向不論國內或國外發行之結構型商品，似可朝視為有價證券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方向研究，以利國內、外各類結構型商品公平競爭。惟部分委員認為朝課徵證券交易稅的方向努力，仍有下列問題：

- (一)可能造成偏離稅改之長期目標－恢復資本利得課稅之問題。
- (二)若結構型商品僅課徵證券交易稅，將衍生目前存款爾後透過包裝轉換成結構型商品，使「應稅的利息所得」轉換成「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之問題，產生租稅漏洞。

因此，在前揭有關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方向評估完成前，多數委員建議短期內仍宜維持目前實務上業界處理方式課稅，中期評估將結構型商品視為有價證券課徵交易稅之可行性，並委託學者進行研究。

陸、發布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參照「新金融商品稅務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於95年8月16日以台財稅字第0950452576號令發布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課稅規定，俾供徵納雙方遵循，其課稅規定重點彙整如下：

一、個人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

課稅方式			
課稅時點	所得類別	課 稅 金 額 之 計 算	備 註
1. 提前解約	財產交易所得、財產交易損失	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為所得額。	財產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及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2 到期結算		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結算前獲配之收益、到期結算金額）－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為所得額。	

二、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

課稅方式			
課稅時點	所得類別	課 稅 金 額 之 計 算	備 註
1. 每年計息	利息所得	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	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2 提前解約	財產交易所得、財產交易損失	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但不包括各年度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所得）－契約期間產生	

		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為所得額。	
3. 到期結算		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結算前獲配之收益、到期結算金額，但不包括各年度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所得）－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為所得額。	

三、課稅規定之實施日期

個人與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解釋令發布日（95年8月16日）之後者，均應依該釋令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四、課稅資料之蒐集

考量證券商或銀行給付個人財產交易所得時，依規定尚無扣繳或列單申報之義務，故為掌握個人課稅資料，財政部已責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請轄內證券商或銀行每年於固定期間內按期提供商品交易完結部分之交易明細資料，俾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

柒、未來努力方向

目前財政部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發布個人與證券商或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課稅規定，固然提供徵納雙方課稅之依據，降低投資不確定之風險。惟因現行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及保險給付免稅之規定，已造成個人經由不同方式投資結構型商品產生稅負差異，不利國內各金融產業公平競爭，並造成國內與國外商品競爭立足點之不公平，故本次課稅規定之發布並無法符合外界對於制定新金融商品課稅原則一致性之期待。

由於95年7月28日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全體會議總結報告，其財政金融改革議題業將「金融商品課稅規定，對金融市場發展影響深遠，財政部應檢討及妥善規劃金融商品稅制，並制定金融商品課稅一致性原則」列為共同意見，財政部應積極配合該結論推動辦理。且我國自金融市場自由化後，在金融商品不斷創新及多樣化下，現行規定無法解決目前面臨諸多之課稅問題，亟需重新檢討與規劃。又國外先進國家的經驗可作為我國學習的借鏡與參考，故我國未來研擬金融商品課稅規定時，應對國外金融商品制度變革與因應措施有所瞭解與掌握。

目前財政部賦稅署刻正委託學者進行「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之研究，且綜合所得稅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及保險給付課稅問題，已列為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預計完成期限為97年6月，因此，財政部未來將配合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推動進度，參酌研究結果，通盤檢討修正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俾期建立合理之金融商品課稅環境。

捌、結語

金融商品的課稅方式，影響投資意願及金融商品市場之發展深遠，現行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產生，實因該金融主管機關未能比照分割債券、可轉換公債、增額發行公債等模式，於商品規劃階段事先洽商賦稅主管機關意見即行開放所致。因此，未來金融主管機關在新金融商品規劃核准階段，建議邀請賦稅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就交易可能發生之稅務問題先行研商，並及時發布有關行政命令或擬定相關法規，將有助商品發行者全盤考量其發行成本，亦能便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將有助新金融商品之推出與市場之蓬勃發展。

(全文完)

國稅局技術效率之探討(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審核員 劉國萍

根據84至93年度國稅統計資料，本文先以資料包絡分析法分析五區國稅局相對技術效率，再以 Tobit 截斷迴歸模型探討影響國稅局技術效率之因素為何。結果發現，國稅局整體而言在資源運用上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前年度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北部區域、預算達成率與技術效率為正向關係；逃漏稅比例與技術效率為負向關係。

關鍵詞 技術效率、資料包絡分析法、Tobit 截斷迴歸模型

壹、緒論

財政為庶政之母，要有穩健之財政，才能維持政府施政於不墜。近年來，由於人民對政府提供之公共服務需求大幅成長，加上社會福利支出有增無減，各項重大建設次第興辦，政府一方面膨脹支出規模，另一方面財政實質收入無法配合同步成長，導致政府財政收支差距逐年擴大，財政赤字明顯惡化，各級政府財政赤字概況如表1。面對鉅額之財政赤字，如何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實為當前最重要之課題。惟在目前加稅不可得之情形下，如何加強稅捐稽徵機關之稽徵績效則益顯重要。依財政部賦稅統計年報資料顯示，93年全國稅捐收入為13,534億元，其中，國稅10,977億元占81.1%，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稽徵績效之良窳影響甚鉅，不容忽視。

本文乃嘗試運用經濟學理論的生產效率（productive efficiency）概念，以稅課收入為績效衡量的標準，並利用 DEA 及 Tobit 截斷迴歸實證模型分析方法，比較五區國稅局在稅課收入的相對效率，並探討五區國稅局技術效率影響因素。除第一節緒論外，第二節介紹以 DEA 進行效率評估之文獻及其應用在稽徵機關之文獻進行回顧。第三節首先以 DEA 模型進行國稅局技術效率之評估，再以 Tobit 截斷迴歸實證模型探討影響國稅局技術效率之因素。第四節說明研究變數的定義與衡量、技術效率之評估結果及迴歸實證結果之分析解釋。最後為結論與建議。

表1：各級政府財政收支情形

單位：拾億元

年度	收入淨額	支出淨額	餘絀數
84	1559.4	1910.1	-350.6
85	1604.2	1843.8	-239.6
86	1704.8	1878.8	-174
87	2053.5	1992.6	60.9
88	2004.4	2050	-45.6
89	2784.9	3140.9	-356
90	1896.8	2271.	-375
91	1787.9	2144.9	-357
92	1848.2	2206.2	-358
93	2034.6	2338	303.4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中華民國財政，2005年7月

貳、文獻回顧

有關以 DEA 進行效率評估之文獻，大致可分為理論與實證兩方向：理論方面，Farrell (1957) 可稱為效率衡量之先驅者，他首先提出以生產前緣衡量效率的觀念，利用線性規劃（mathematical programming）的方法求出確定性無參數效率前緣（deterministic non-parametric efficiency frontier），即效率生產函數（efficiency production function），建立以數學規劃模式衡量效率之理論基礎。Farrell 的研究雖建立了 DEA 非預設生產函數方式衡量效率的雛形，惟其處理之問題仍僅限於單一的產出情況。直到 Charnes, Cooper and Rhodes (1978) 依據 Farrell 的效率衡量觀念，建立了一般化之數學模式，即 CCR 模式，始正式定名為資料包絡分析法（DEA）。這項突破奠定了 DEA 以無參數衡量效率之理論地位。

然而，因 CCR 模型建立在固定規模報酬的假設上，對於無效率的受評估決策單位（decision making units, 簡稱 DMU）之營運規模無法提供改善的建議。因此，Banker, Charnes & Cooper (1984) 對 CCR 模型加以擴充，首先加入生產可能性集合滿足凸性（convexity）、非效率（inefficiency）、射線無限制（ray unboundedness）以及最小外插（minimum extrapolation）等四個假設，並引進 Shephard (1970) 的距離函數觀念，導出和 CCR 相同的模型，提供 CCR 模型理論的基礎，再對生產可能集合與射線無限制性質假設的放鬆，推導出純技術效率（pure technical efficiency），此一模型即為 BCC 模型。

CCR 模型對參考技術（即所建構之效率前緣）之假設為固定規模報酬（constant returns to scale），而 BCC 模型對參考技術之假設為變動規模報酬（variable returns to scale），此正為兩模型差異之處。由於上述兩種模型所得出的技術效率值只代表相對效率水準，無法了解其背後的影響因素為何，是以進一步探討其影響因素以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更顯重要。近年來，國內外學術研究皆採用二階段程序（Thanassoulis, 2001），首先，第一階段先求算 DEA 技術效率值；第二階段再探討影響 DEA 技術效率的相關變數。然而，因依據第一階段所求得之技術效率值在1以上，使得技術效率值變成一個有限制的相依變數（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所以，對此種有限制的相依變數，Tobit 截斷迴歸法（Tobit censored regression model）會是一種較佳的多變數迴歸模型，可適用於探討技術效率的影響因素（Grosskopf, 1996）。

實證方面，在國外，利用 DEA 方法進行效率評估的文獻相當多，且廣泛運用於各領域，譬如金融業 Rangan, Aly & Pasurka (1988)，Berg, Forsund & Jansen (1991)，Fukuyama (1993)，Saha & Ravisankar (2000)、教育與學術研究單位 Johnes (1990)、醫療看護組織 Kooreman (1994)、交通運輸事業 Chang & Kao (1992)、都會區或城市公共服務 Charnes, Cooper & Li (1989) … 等¹。

國內文獻方面，利用 DEA 方法進行以稽徵機關為研究對象者共有5篇（許怡雯, 1997；李艷玲, 1997；王宗富, 2001；鍾淑芬, 2003；邱荃瑩, 2005）。許怡雯（86年）、王宗富（90年）均係以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為研究對象，以實徵淨額為產出項目。惟國稅局組織與稅捐稽徵處組織架構及分工方式並不相同，實徵淨額之產出除了各分局、稽徵所外，尚有五區國稅局之總局亦負責各稅目的核定作業。而國稅局在統計實徵淨額之方式並未區分總局核定案件或分局、稽徵所核定案件，而係以該核定案件中納稅義務人戶籍所在地而歸為該分局或稽徵所徵起之稅額，是以在這樣的前提下，以分局、稽徵所為研究對象，並以實徵淨額作為其產出項目，可能有高估分局、稽徵所實徵淨額之情形（因含有總局核定的案件），而造成估計的誤差，是以本文則以五區國稅局為研究對象，並以84年7月至93年12月共10.5個年度資料來觀察技術效率值是否隨時間經過而逐年提升，並以 Tobit 截斷迴歸法來分析影響技術效率之因素為何。

參、實證模型

一、技術效率評估模型

一般而言，DEA在理論上可分為產出導向模型與投入導向模型兩種方式來進行分析，投入導向模型由投入的角度來探討效率，其觀點主要是在目前之產出水準下，應使用多少之投入方屬有效率，其目標在追求投入極小化。若在相同的投入水準下比較產出之達成情形，則為產出導向模型，其目標在追求產出極大化。Lovell (1993) 認為，若決策單位（decision making unit）對投入的控制能力較對產出為強，則適用投入導向模型；反之，則適用產出導向模型。一般而言，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因人員編制、經費預算受限於法令之規定，無法彈性調度使用，較適於採用產出導向模型。國稅局為政府部門，在預算金額固定的情況下，無法視實際需要調整投入，因此在投入固定下，唯有求得最大產出，以表現出稽徵績效。故本文係採用產出導向模型進行國稅局技術效率之研究。

另在選擇 DEA 模型時，尚應考量採用 CCR 模型或 BCC 模型，本研究將不預設立場，擬使用兩模型進行技術效率評估，並且，藉由兩模型所評估之技術效率值的差異，進一步將技術效率（technical efficiency）細分為純技術效率（purely technical efficiency）及規模效率（scale efficiency）兩部分。

本文在模型設定上，參考 Fa're, Grosskopf & Lovell (1985) 的設定，假設欲評估的國稅局有 n 個，每個國稅局的產出有 m 種，可提供的投入有 s 種。令 X_{ij} 代表第 j 個（ $j=1, \dots, n$ ）國稅局第 i 種（ $i=1, \dots, s$ ）投入的使用量， Y_{rj} 代表第 j 個國稅局第 r 種（ $r=1, \dots, m$ ）產出之產量。參考技術（即所建構之效率前緣）具有固定規模報酬之生產特性，而個別觀察值和效率前緣的差距即為其相對無效率的程度，個別國稅局技

(續第7版)

(接第 6 版)

術效率之評估即是解下述線性規劃問題，式(1)－(4)：

(1) $\text{Max } \theta_k^{\text{CCR}}$

(2) $\text{s.t. } \sum_{j=1}^n \lambda_j x_{ij} \geq r_{io} y_i, i=1,2,\text{KK},s$

(3) $\sum_{j=1}^n \lambda_j y_{rj} \geq \theta y_{ro}, r=1,2,\text{KK},m$

(4) $\lambda_j \geq 0, j=1,2,\text{KK}, n \theta_k^{\text{BCC}}$ 。

(5) $\sum \lambda_j = 1$

(6) $\text{SE}_k = \frac{\theta_k^{\text{CCR}}}{\theta_k^{\text{BCC}}}$

其中， θ_k^{BCC} 乃代表第k個國稅局之純技術效率值，而規模效率值(SE_k)之衡量如式(6)，若其值為1，代表：該國稅局之生產規模為最適規模，則造成其技術無效率之來源歸咎於純技術無效率；若其值大於1，代表：該國稅局之生產規模並非處於最適規模，其可能在遞增規模報酬或遞減規模報酬區域進行生產，若愈接近1，則造成其技術無效率之來源愈多歸咎於純技術無效率；反之，若愈遠離1，則造成其技術無效率之來源愈多歸咎於規模無效率(何太森,2003)。

在投入、產出變數組合的選擇上，根據Thanassoulis (2001)的觀點，應以單一性及完備性為原則，本文依國稅局業務性質將投入以歲出總決算數、員額及人事費加以衡量。產出以實徵淨額、財務罰鍰金額、欠稅清理金額來衡量。並將上述各項投入及產出項目，如表2所示，作4種不同組合。

此外，由於DEA的衡量結果對投入、產出項的選擇相當敏感，因此，本文針對4種組合之技術效率結果進行穩定性測試，測試的方法乃參考並修正Kirjavainen & Loikkanen (1998)的觀點²，計算在組合1－4間，技術效率值之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以觀察各模型之技術效率估計結果是否具有穩定性。

表2：各級投入・產出組合

	組合1	組合2	組合3	組合4
產出項：				
實徵淨額	*	*	*	*
財務罰鍰			*	*
欠稅清理金額	*	*		
投入項：				
歲出總決算數	*	*	*	*
員額	*		*	
人事費		*		*

二、Tobit截斷迴歸實證模型

完成技術效率評估之後，將所求得技術效率值(包含 θ^{CCR} 與 θ^{BCC} ，以下均改稱TE)作為被解釋變數，利用迴歸分析來探討影響國稅局技術效率的因素為何？由於以產出導向所評估之技術效率值大於等於1，且至少有1家國稅局之技術效率值為1，因此為一受限制的被解釋變數(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若僅以普通最小平方法(OLS)來估計，可能會導致估計值漸近偏向於零(asymptotically biased toward zero)的情況(Greene, 1981)，故應採Tobit截斷迴歸模型。近年來類似研究，如Wang et al. (2003)、Wang, Weng & Chang (2001)、Cheng, Wang & Weng (2000)、王國樑等 (1998)、何太森 (2003)、黃

源甫 (2004)等，亦多採用此方法，以最大概似法(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進行估計。本文之Tobit截斷迴歸實證模型設定如下式(7)：

(7) $\text{TE}_i^* = X_i \cdot \beta + \varepsilon_i, i=1,2,\text{KK}, n$

若則 $\text{TE}_i^* \geq 1$ ，則 $\text{TE}_i = 1$ ，

若則 $\text{TE}_i^* < 1$ ，則 $\text{TE}_i = \text{TE}_i^*$

其中 TE_i^* ，為真正的技術效率值， TE_i 為被截斷的技術效率值，當 TE_i^* 大於等於1時， TE_i 均為1； TE_i^* 當小於1時， TE_i 等於 TE_i^* 。 X_i 向量代表可能影響國稅局技術效率值之解釋變數， β 向量為其係數。 ε_i 為隨機干擾項，屬常態分配。

解釋變數的選擇，經考量國稅局之業務性質以前年經濟成長率(R)或前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T)、北部區域(X)、各稅集中度(AA)、組織規模(AB)、逃漏稅比例(AC)、預算達成率(AD)為解釋變數，有關各解釋變數預期之正負號及其理由，詳述如下：

(一)前年經濟成長率(R)或前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T)

因前年經濟成長率與前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同質性甚高，故將前年經濟成長率及前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視為同一解釋變數。前年經濟成長率(前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越高，國民所得隨之增加，稅基越大，因所得稅係採落後申報，次年所得稅稅收亦應增加，國稅局技術效率越佳，故前年經濟成長率(前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與技術效率應為正向關係。

(二)北部區域(X)

本文所指北部區域指臺北市國稅局及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轄區為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一般而言，北部地區工商業林立，人口多集中於北部地區，北部地區相較於非北部地區稅源及稅收較為豐富，因此北部區域與技術效率應為正向關係。

(三)各稅集中度(AA)

指總稅收中各稅所占集中的比例程度(各稅稅收占實徵淨額的平方和)，總稅收之來源若係過度集中於幾個稅目，當主要稅目稅收產生變化時，對總稅收之影響較大，相對風險性較高，故稅收集中度與技術效率間應為負向關係。

(四)組織規模(AB)

本文以員額多寡定義組織規模之大小。一般而言，國稅局規模越大，可因平均成本降低而享受規模經濟之利益，然而，隨著規模的越大，層級越多，決策過程將愈形複雜，可能會產生因資源使用之無效率，造成技術效率降低之情形，因此國稅局組織規模大小與技術效率關係尚待驗證。

(五)逃漏稅比例(AC)

指逃漏稅之比例，因無法估計全國正確之稅基及實際逃漏稅之金額，本文以國稅局查獲所處罰鍰除以實徵淨額之比例表示，一般而言逃漏稅比例越高，代表國稅局未作好遏止逃漏稅之查核及宣導工作，因而需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來查核及宣導，技術效率越低，惟罰鍰為稅收之一部分，因漏稅比例越高，相對遭國稅局查獲之比例也越高，相對的技術效率也會越高，產出越多，因此逃漏稅比例相對於技術

效率之影響方向並不確定。

(六)預算達成率(AD)

財政部每年會根據五區國稅局稅收之徵起情形，訂定五區國稅局之稅收責任目標預算，預算達成率即實際徵起之稅額除以稅收責任預算比例，預算達成率越高之國稅局，徵起稅收之能力較強，技術效率亦較高，因此預算達成率與技術效率應為正向關係。

肆、實證結果與詮釋

一、變數的定義與衡量

本文各變數之資料來源為國稅統計之資料，為符合資料包絡分析法要求「需以相對同質性的決策單位為研究對象」之原則，故將研究主體設定為「業務性質相當」且屬「同層級」之五區國稅局，即以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為研究樣本，研究期間為84年7月至93年12月共10.5個年度。

投入項目部分因國稅局的工作性質為查稅，並且提供納稅義務人稅務諮詢，性質上比較偏向服務業，需要稅務人員積極的查核稅收，並提供納稅義務人優質的納稅服務，因而員工人數、人事費應視為重要之投入變數，另外歲出總決算數為國稅局當年度支出之總金額，為徵收稅捐之成本，與國稅局技術效率之衡量具有高度關聯性，是以本文將員額、人事費及歲出總決算數作為投入項目。

產出項目部分因國稅局的首要工作為提供政府施政的財源，是以稅收應為衡量國稅局技術效率之首要指標，另打擊不法遏止逃漏稅，建立租稅公平正義亦為國稅局之重要目標，是以財務罰鍰亦應為衡量效率指標之一。另就國稅局業務功能分組的角度而言，稅務案件經查審人員核定後，若未能將已核定的稅額及罰鍰繳款書合法送達，達成法定的送達程序，並就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將前功盡棄，是以欠稅清理金額可以表達出國稅局後段徵收業務之辦理情形。經衡量國稅局之業務性質並參考相關文獻後，本文以實徵淨額、財務罰鍰及欠稅清理金額作為產出項目。

在進行技術效率評估時，投入產出組合的方式如表2，其中，投入項目分別以員額及人事費二種不同方式來衡量，另為求衡量效率之基礎一致，將88下半年及89會計年度(一年半)予以標準化(×2/3)，以一年基準來衡量，並將人事費、歲出總決算數、實徵淨額、財務罰鍰及欠稅清理金額以90年度為基期，並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平減。

附註：

- 1 有關各領域的DEA實證文獻，請參考Fried (1993)之彙整。另外，Seiford (1996)則針對1978-1995年，DEA之發展與演進及各時期相關的理論與實證文獻，作了相當完整的回顧。
- 2 Kirjavainen與Loikkanen (1998)之穩定性測試方法，乃觀察Spearman rank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然本文認為，並不須加以排序再計算相關係數，因技術效率估計值本身已為一量化(quantitative)資料，任兩技術效率估計值之差異能反應出技術效率之差異，若使用Spearman rank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反而將該資訊忽略，因此，本文乃建議採用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

(待續下期)

『淺談我國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對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策略之影響』(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股長 張淑娟

壹、前言

世界各國對於吸引外來資本的租稅獎勵、稅制規定與稅率高低各有不同，因此如何透過適當的租稅規劃並運用租稅套利（Tax Arbitrage），往往是企業邁向全球化的重要策略性因素之一，適當的租稅規劃不但能有效節省資金成本，使跨國企業的資源做最佳配置，更能使跨國企業達到整體營運目標，使總利潤極大化。然而對跨國企業而言，透過租稅規劃降低租稅負擔是企業營運重要策略之一，對國家租稅主管當局而言，跨國企業技術性的租稅規劃卻可能會使國家租稅收入遭到侵蝕，Jose M. Calderon（1998）即指出，依據美國國會報告，在1990年初期，美國因為移轉訂價的「租稅漏洞」每年短少了大量租稅收入。各國政府為了防止跨國企業透過不當的租稅規劃，對收入、成本費用及利潤進行不合理的移轉分配，且為了國家的課稅主權不被侵蝕，皆已陸續採取相應措施予以防堵，如：訂定反避稅條款、締結租稅協定、實施移轉訂價稅制等。

我國財政部於1971年即參考國際租稅協定範本及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修正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明定關係企業利用不合常規交易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予以調整。該條文之通過及施行，雖已為我國不合常規移轉訂價避稅案件，提供調查及調整之法律依據，惟因不合常規認定標準及相關調整方法等細節性規定並未同時建立，以致稅捐稽徵機關缺乏共同查核規範可資遵循，且因未普遍採用符合國際慣例的查核方法，亦無常規交易的價格資料庫可資查詢，致無法發揮最大查核效率，也無法有效防止跨國企業規避稅負。為了及時迎頭趕上國際租稅發展之腳步並與國際接軌，財政部於2003年第40次全國賦稅會議決議「建立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查核機制」，在2004年1月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增訂第114條之1，揭示適用於關係企業交易之移轉訂價方法、預先訂價協議及相對應調整等規定。另為使移轉訂價規範更趨完善、防堵不當租稅規劃，財政部又於2004年12月28日正式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明定關係企業的所有交易行為都必須按「常規交易原則」進行價格的訂定，否則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前項原則調整關係企業所得額並予以補稅處罰，對我國關係企業及跨國企業造成極大的衝擊。

我國2005年首度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該準則的實施不僅象徵我國邁入與國際接軌租稅制度的里程碑，亦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的健全與完整跨出關鍵性一大步。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明定從事受控交易的企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揭露關係人（含關係企業）資料、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資料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對企業而言，稅務遵循成本明顯增加；此外，關係人（含關係企業）的所有交易價格如未按「常規交易原則」進行調整，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前項原則調整所得額

並補稅處罰，惟國外交易對方應作相對應調整的部分，涉及租稅協定，目前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並不多，前述調整極可能造成重複課稅等問題。因此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對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策略是否會產生影響？影響為何？此為本文欲探討的主題。

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為新實施的租稅法規，且移轉訂價報告係自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始適用，目前並無任何量化數據可資參考，為了求得更豐富、多元的資料，本文乃是運用深度訪談方法，以我國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致遠）的4位會計師及2位國稅局移轉訂價查核小組成員為訪談對象，對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如何影響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策略進行探討，最後再討論跨國企業應採取的因應策略為何，並對政府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應有的態度與作為提出建議，以期對新實施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能有所助益。

貳、簡介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策略的型態及移轉訂價稅制

一、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策略的型態

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策略的型態主要有二種：利用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及關係企業間移轉訂價。此二種租稅規劃策略可以單獨運用，亦可結合使用，應從跨國企業整體策略觀點進行，除了自交易模式、功能定位、投資架構等構面規劃，亦須考量風險承擔、資產使用的全球布局，才能形成全球優惠的租稅規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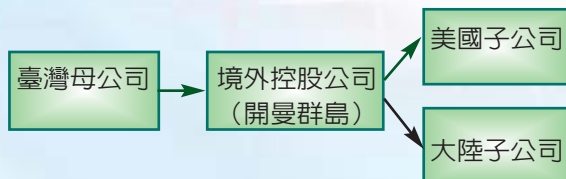
（一）利用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

租稅天堂（Tax Heaven、Tax Paradises），或稱租稅庇護所（Tax-sheltered place），係指為吸取外來資金之移入而採取不課徵任何相關稅捐或僅課以低稅率的租稅管轄區域；亦或對某些特定的人或事物，給予特別的租稅優惠。由於租稅天堂經常是低稅負或提供外資租稅優惠的國家或地區，因此，在租稅天堂所設立的公司，一般都配合移轉訂價的運作，將所得移轉至租稅天堂所在之公司，以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外，大股東亦常將盈餘透過交易之安排累積在租稅天堂，來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

利用租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的型態可分為下列8種：

1. 境外控股公司（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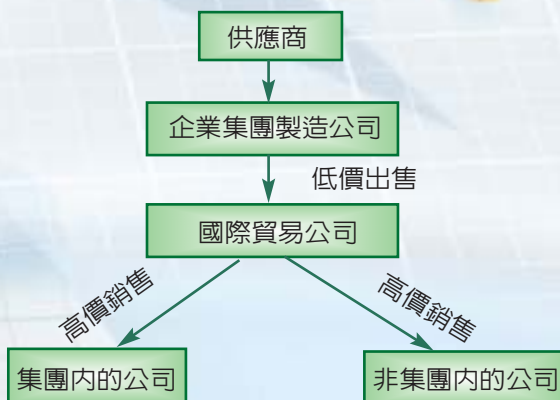
企業在國內發展到某一階段，為了擴大市場、尋找原料、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往往會考慮進行對外投資。但對外投資牽涉到的問題較國內投資複雜，需要考量的地方也較多，最明顯的即是政治、經濟風險及雙重課稅的問題，藉由境外控股公司的設立可減少上述困擾。所謂控股公司是指持有跨國企業海外子公司多數股權的仲介公司。



【圖1】境外控股公司操作模式

2. 國際貿易公司（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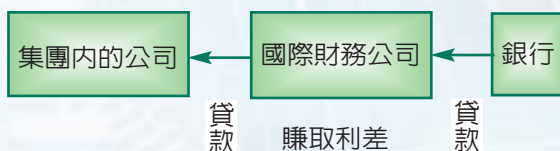
設立國際貿易公司的目的乃從事企業集團間貨物或勞務的交易，透過國際貿易公司的居間操作，將銷售利潤移往租稅天堂；或透過常規、非常規的安排，達到減輕所得稅、關稅與營業稅的目的。其主要功能為進貨、銷貨、租賃及其他交易。



【圖2】國際貿易公司操作模式

3. 國際財務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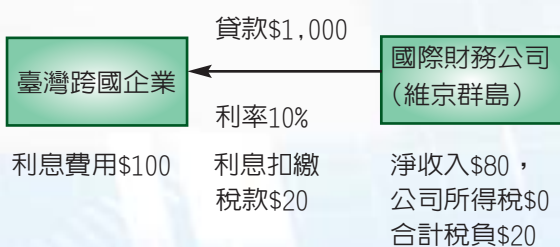
國際財務公司的功能是作為同屬一個企業集團貸款人與借款人的中間人，或自第三人籌措資金。跨國企業將國際財務公司設於租稅天堂，除易於當地募集適當資金外，尚可將該財務公司取得的資金，轉貸給母公司的關係企業，藉以獲取利差。



【圖3】國際財務公司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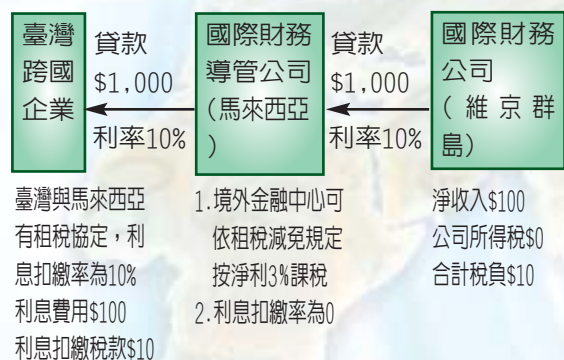
跨國企業為累積其利息收入並有效降低利息扣繳率，亦會將上述國際財務公司操作模式複雜化。一般是由在利息收入免稅或低稅負之租稅天堂設置國際財務公司，另有在廣泛租稅協定之租稅天堂設置財務導管公司（Conduit Finance Company），以節省稅負。茲以臺灣跨國企業直接在英屬維京群島的國際財務公司貸款與臺灣母公司，並藉由租稅協定簽約國馬來西亞為財務導管公司，間接向英屬維京群島的國際財務公司貸款為例，與未設立財務導管公司比較。

<未設立財務導管公司>



(接第8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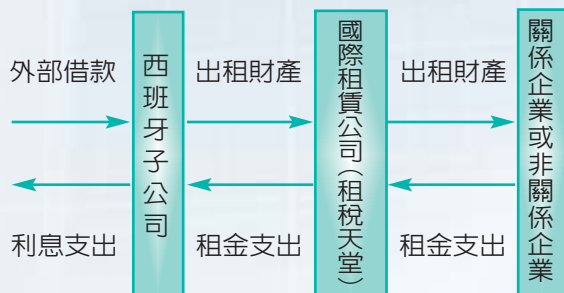
<有設立財務導管公司>



【圖3-1】單純國際財務公司與設立財務導管公司雙重運作之比較

4. 國際租賃公司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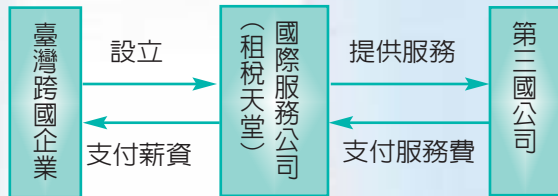
通常企業向租賃公司辦理資本租賃或售後租回之資本租賃，其真正目的在於借款，借款利率也較高，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的風險與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即為資本租賃，而國際融資之盛行主要因租賃比買賣更好規劃。由於目前在國際間，各國對於租賃財產所有權人的規定，有法律上租賃財產所有權人及經濟上租賃財產所有權人兩類，如果採法律上租賃財產所有權人，則由出租人提列折舊費用，若採經濟上租賃財產所有權人，則由承租人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跨越兩個以上的國家，則可能產生雙重折舊的租稅效果，即出租人與承租人均認列為折舊費用。



【圖4】國際租賃公司操作模式

5. 國際服務公司 (International Service Company)

此種租稅規劃型態係跨國企業成立國際服務公司，以從事部分管理工作、技術移轉、人員訓練等活動。國際服務公司通常設於租稅天堂，並由該公司僱用子公司駐外人員在第三國子公司進行工作，且其薪資由國際服務公司支付，由於第三國子公司需支付服務報酬費給國際服務公司，所以其收入可以累積於租稅天堂。位於高稅率國家的子公司可透過給付大額服務費予租稅天堂的國際服務公司，而達到利潤移轉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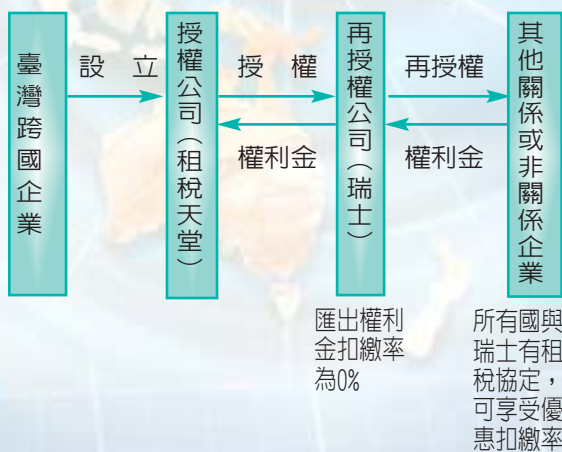
【圖5】國際服務公司操作模式

6. 授權公司 (Licensing Company)

此種租稅規劃型態係在租稅天堂設立公司，並將多種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專門技術等無形財產，集中由一個公司控制，該公司再加以利用進行授權或再授權使用之業務，此一以持有及利用無形資產的公司，稱為授權公司。授權公司的設立是為了減少或規避對權

利金、技術報酬金等收入繳納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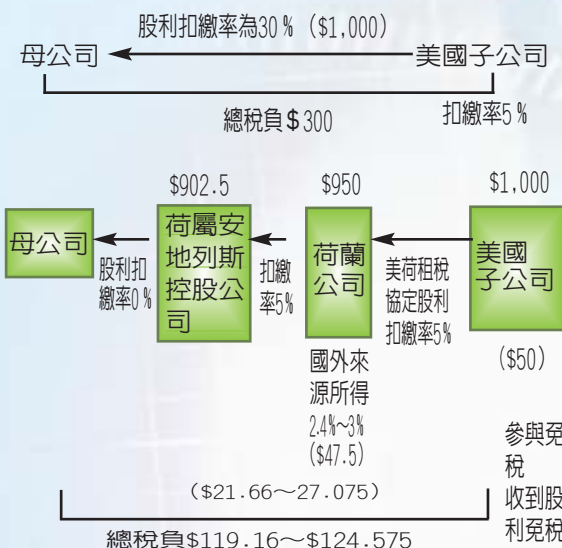
如果單純在租稅天堂設立授權公司，再授權與高稅率國家的公司，因兩國間並無租稅協定的優惠存在，當權利金等匯出時，將被扣繳一筆可觀的稅款（一般為25%~30%），此因租稅天堂往往難有廣泛的租稅協定網存在所致。藉由在有優惠待遇規定的租稅協定國家或地區將可避免高扣繳率，可設立再授權公司的國家有瑞士、荷蘭、挪威、瑞典等國。



【圖6】授權公司操作模式

7. 荷蘭三明治 (Dutch Sandwich)

荷蘭三明治是著名的國際節稅導管，其運作方式為結合「購買租稅協定」(Treaty Shopping)與荷蘭「參與免稅」(Participation Exemption)的規定，以及荷蘭安地列斯的股利扣繳率為零等三種工具來達成節稅目的。所謂的「購買租稅協定」是指利用兩國之間的租稅條約作為獲取租稅利益的工具，表面上是合法的，但實質上卻違背了該租稅條約簽訂的目的或精神；而荷蘭的「參與免稅」規定是指荷蘭的公司（包括居住公司及非居住公司）於收到海外子公司的股利時，如果符合若干條件即可免稅，該條款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已經課過稅的國外股利重複課稅，適用該規定的條件為：（1）荷蘭母公司需持有海外子公司至少5%的股權（2）該項投資必須是直接投資，而非間接投資（3）國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國家已經依該國法令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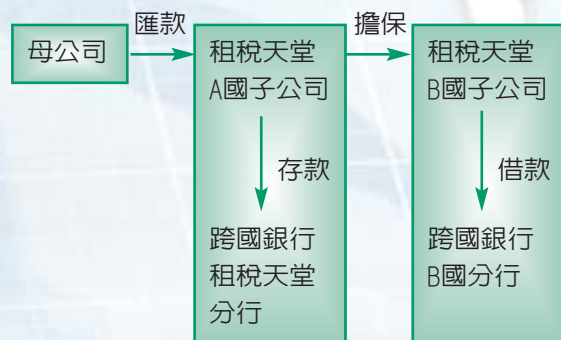


【圖7】荷蘭三明治運作模式

惟上述運作模式，荷蘭政府為了配合歐盟打擊「有害的國際租稅競爭」的政策，於2001年稅制改革中引進了「移轉訂價法案」並納入「受益所有權」的概念，改變了荷蘭政府對導管公司的影響主要是：納稅人必須嚴格執行移轉訂價基準，才可得到「事前申請稅務解釋令」的核准；關係企業的導管公司必須同時通過居住者納稅人和受益所有權測試，才能繼續享受荷蘭廣泛租稅協定的租稅利益。

8. 背對背貸款 (Back-to-Back Loan)

背對背貸款的運作模式是利用企業集團在租稅天堂的子公司，將某筆款項存於該地跨國銀行的分行作為擔保，讓在其他國家同一企業集團尋求資金的子公司可以自該國的同一跨國銀行之分行借得同額款項。運用背對背貸款可以使跨國企業獲得以下的租稅利益：（1）若是A國的子公司直接貸款給B國的子公司，當B國子公司支付利息費用給A國子公司時，往往因沒有租稅協定的存在，而使該筆利息費用被B國政府扣繳高額稅款；利用背對背貸款，由於B國子公司是向境內的跨國銀行B國分行借款，支付利息費用給境內銀行時可以免扣繳稅款。（2）A國子公司存款於跨國銀行A國分行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因A國為低稅或免稅的租稅天堂，A國子公司將可節省所得稅；同時B國子公司可以因為支付利息費用作為所得的減項而節稅。



【圖8】背對背貸款運作模式

(二) 關係企業間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移轉訂價係指關係企業間交易價格，此價格可能等於一般常規的價格，但也可能基於某些特定目的或原因，使其高於或低於常規交易價格。跨國企業間進行跨國交易時，經常依總公司之目標安排其交易活動，以人為操縱有形或無形資產的交易價格規避國際租稅，促使其全球總利潤最大化，而稅負達到最小化。

Copithorne (1971) 即指出跨國企業為了將利潤從高稅率國家移轉至低稅率國家，會決定最適的「移轉價格」。

Abdallah (1989) 從經濟及會計的觀點將跨國移轉訂價分成四種模式：

1. 市價法 (market price)：跨國移轉訂價之決定係採用交易商品或勞務的市場價格。
2. 成本基礎或成本加成法 (Cost-based and cost-plus methods)：分成全部成本法 (full cost) 與變動成本法 (variable cost)，因成本衡量基礎不同，又有依實際成本或標準成本為計算基準，而成本加成法則是以成本基礎上加上賣方部門的利益為移轉訂價的價格。
3. 邊際成本基礎法 (marginal cost based method)：亦即賣方部門生產中間產品之邊際成本為移轉價格，惟邊際成本不易衡量。
4. 協商移轉訂價法 (negotiated transfer pricing method)：由雙方以談判 (bargain) 的方式決定移轉價格。協商法所決定出的價格並不穩定，受到雙方相對談判力、訊息結構、市場參考價格與談判情境等諸多因素影響。

Tang (2002) 在一份移轉訂價之實證問卷中，提出20個可能影響跨國企業設定移轉價格的重要變數，並於1997~1998年針對美國跨國企業發出問卷，其研究結果顯示：跨國企業最重視的變數為「美國當地的移轉訂價稅制及相關法規」，重要程度佔75.4%。

(待續下期)

參加第三屆亞洲稅務論壇記實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 許寧佑



壹、前言

為促進亞洲區域稅務行政有關稽徵技術及實務之發展，建立亞洲區域產、官、學界對話管道，亞洲稅務論壇於2005年11月14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成立大會及第二屆會議。本（2006）年6月22日至24日則於泰國曼谷召開第三屆會議。目前國際性租稅會議討論之議題大多偏重所得稅，亞洲稅務論壇以探討消費稅為主，為擴展租稅外交及吸取其他國家實務經驗，上次及本次會議我國均派員積極參與，惟本次會議因受限於預算，僅能一人代表參加，筆者於22日下午抵達曼谷，23日出席會議，24日上午出席會議，中午會議結束後，下午即搭機返國。

貳、與會國家、人員

參加本次會議人員計有8個國家之政府部門代表（中華民國、印度、馬來西亞、中國、菲律賓、泰國、越南、瑞士）、9個國家地區之業界代表（澳大利亞、香港、馬來西亞、中國、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英國）及來自5個國家之學者專家（加拿大、菲律賓、南韓、泰國、美國）等共73人參與研討。

參、會議議程及經過

事實上，本人自6月初獲知被指派代表我國參加是項會議，心裡惶恐忐忑不安，只因在這之前僅於1997年5月與證交所、證期局等一行人赴香港考察認購（售）權證之唯一一次出國經驗。此次是第二次出國且一人獨行，又後來經與泰國財政部聯繫，因其人手不足，無法來機場接機，因此，本次旅程宛如三天二夜泰國曼谷自由行。

第一天6月22日搭乘中華航空CI-695班機，經過3小時30分飛行約於當地下午4時到達曼谷機場，出關後拎著行李透過看指標與詢問機場人員走到機場外之計程車上車處，告訴司機欲前往康列德飯店（Conrad Hotel），從機場到飯店全程約26公里，計程車資151泰銖（Baht），加上走高速公路之過路費60泰銖及機場搭車加收50泰銖，總共付280泰銖。

當晚7時於飯店2樓舉行歡迎晚會，享用酸酸辣辣泰國料理，由於正值四年一次世界盃足球賽，席間除與來自各國與會者談論各國稅制外，也彼此分享熬夜看足球比賽的心得，場面熱絡。

第二天6月23日早上開始進行會議議程，我一進入會場，發現在「Chinese Taipei」的座位上，擺放著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那種首次坐在國旗旁代表國家之心情，雖然既興奮又緊張，但是也有一種身感背負重責大任的壓力。首先進行第1議程：開幕致詞及介紹各國代表團，由菲律賓公共財政研究所（PFIP）董事長、前財政部次長Milwida Guevara女士、國際租稅及投資中心（ITIC）總裁Daniel A. Witt先生和泰國財政部常任財務秘書Hon. Suparut Kawatkul先生等三人致詞。

接著進行第2議程：各國政府代表團報告各國間接稅最新發展，由各國政府代表團提供約10分鐘報告，說明其間接稅最新發展及經驗，俾供與

會人員分享。茲就各國代表報告內容重點，整理如下：

1. 貨物稅（Excise Tax）在各國課徵範圍固有不同，大部分國家課徵貨物稅在傳統貨物項目上，如菸、酒產品、石油等。
2. 課徵貨物稅目的除稅收外，很多國家尚用來作為抑制消費及鼓勵使用有益於環境保護之產品之政策工具。
3. 未來各國更進一步之特種貨物稅改革將是擴大稅基和加強稅務行政。
4. 藉由使用資訊科技和電腦化以改進效率是必要的。
5. 要縮減加值稅免稅項目和扣抵規定。
6. 要注意處理加值稅退稅浮濫（詐欺）問題。
7. 要注意虛開發票問題。
8. 應研究金融勞務及其他類似勞務適用加值稅問題。
9. 要強化稅務部門間協調及資訊分享之需求。

中午休息期間，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國務院國家稅務總局流轉稅管理司增值稅處副處長王慧女士，向主辦單位抗議，基於一個中國原則，在「Chinese Taipei」名牌旁不應該有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最後主辦單位基於平等處理考量，把放置在各國代表團前之國旗都收起來。

下午進行第3議程：WTO下之間接稅準則。雖然租稅和國際貿易長久以來彼此相關，惟租稅和國際貿易相互作用之分析並不多，自從依據烏拉圭回合談判成立之WTO組織，才開始對此一議題較有興趣，如有關於智利、韓國和日本酒品課徵貨物稅之決定，是一個國際貿易影響租稅原則的出名案例。亞洲各國作為全球貿易快速成長及區域經濟體系的一份子，各國應遵守WTO的租稅原則，諸如國民待遇原則（National Treatment）、補貼和補償措施協定（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最惠國原則（Most Favored Nation）、稅務行政透明原則等，以使全球貿易可以更無障礙的快速發展。

第4議程：何謂最適貨物稅。此議題包括探討最適貨物稅的結構與稅率，貨物稅在各國所占比例日漸吃重，為使貨物稅跟得上外在環境之腳步，如全球化與自由化並扮演符合環境保護和社會福利目的之機制。在最低社會福利成本下，我們如何決定最適貨物稅架構以達成需求之收入及未來貨物稅改革方向是本項議題討論與關切的重點。另外，對於所謂非道德性產品（如酒、賭博等）課稅，如何透過課稅以反映對該項產品之消費所衍生之外部社會成本亦為大眾關心的議題。

第5議程：指定用途與特別公課。本議題特別邀請易華女子大學（Ewha Women University）經濟系教授Joosung Jun先生分享韓國指定用途稅制之經驗與演變，其重點包括韓國於金融危機之後，採用重建租稅政策，透過擴大稅基、消除不必要之扣抵和指定用途稅，以強化稅務行政。

晚餐後，我循著地圖指示，從位於曼谷使館區之飯店沿著育

塔育路（Witthayu Rd.）步行20分鐘前往桑崙夜市（Suan-Lum Night Bazaar），一路上汽、機車接踵而至，車聲轟隆、空氣混濁，讓人深刻感受到曼谷市區塞車之嚴重，而桑崙夜市則是人聲鼎沸，眾多觀光客在此購物消費，現場還有外幣兌換服務，至於店家與顧客則透過計算機彼此顯示欲賣與欲買之價格，進行一場討價還價之交易，我也入境隨俗在殺價中買一些紀念品帶回去送給辦公室同事。

第三天6月24日我起個大早，依照地圖指示步行10分鐘，前往最靠近飯店的菲奇隆（Ploenchit）站，搭乘BTS（SKY Train）前往暹邏（Siam）站，票價15泰銖，由於其路線均採高架，故與在國內搭乘淡水線捷運高架段感覺相似，惟因當天上午還有議程，故於暹邏商店稍事瀏覽後，即再搭車返回飯店。

第6議程：加值稅的本質。加值稅的擴展是最近半世紀以來，全球在稅制上最重要的發展。在1950年代，除法國之外，大部分國家都未聽過加值稅，目前已有136個國家採用，其約占這些國家稅收四分之一。本議程針對目前實施加值稅國家所面臨相關問題提出討論，如採單一稅率或複式稅率、免稅的適用範圍、課稅門檻、管轄權的爭議、虛報退稅的查核、金融勞務及網路交易之課稅等。由於近年來，全球有普遍透過提高消費稅之比重以代替所得稅之趨勢，而加值稅更是全球普遍實施之消費稅制，因此，透過對加值稅制之改進，可使得各國政府取得更多收入以支應財政需要。

最後，第7議程：閉幕與總結。會中主辦單位與各國代表及業者分享上開各項議程之收穫，並共同研討下次會議之議題，而下一次會議預定於今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於越南河內舉行，越南首席代表稅務署副署長阮氏菊女士邀請與會人員年底河內再見，另外2007年會議預定於印度舉行。

閉幕餐會後，正式結束為期3天會議，大家互道珍重再見。我退房後自飯店再自行搭車前往曼谷機場，然後搭乘華航CI-696班機約於晚間10時抵達中正機場，於午夜12時回到溫暖的家。

肆、結語

經過3天會議，與各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討論、分享彼此之經驗與心得，瞭解與會各國其加值稅和貨物稅最新改變及他國在間接稅實務及稅務行政所遭遇困難及挑戰，共同思考未來尚待解決的問題與方法是我此行最大的收穫。我國於1986年4月1日實施加值稅，至今已逾20年，其成功之經驗在亞洲普為各國學習與觀摩對象，目前正進行包括加值稅及貨物稅之消費稅制的改革，參加該項會議除可與各國政府代表及業者交換心得、分享彼此經驗外，並可擴展個人視野與增加膽識，因此，日後類似會議應讓更多同仁參加，透過與各國代表的互動提高我國的能見度，為國民外交與租稅外交盡一份心力。

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研討班隨記

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研討班是本所年度訓練計畫之重點班次，屬本所訓練計畫

中「中高階層管理人才養成訓練」之一環，為本所訓練班次中最高階之主管訓練班別，提供高階主管人員交流研習之機會。本所為做好此一年度盛事，在所長及副所長指導下，同仁們傾全力詳為精心規劃，事先文書作業準備及路線勘察。依往例本班分二期辦理，第一期為95年8月21日至22日，第二期為8月24日至25日，各為期二日。

本班次第一期學員包括台北市國稅局等四區局局長、台北與台中關稅局局長及苗栗稅捐處處長等稽徵首長及副首長共計31位。8月21日早上是第一期學員的報到日，由全國各地區出發的稽徵首長及副首長們，一大早即陸續抵達，除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莊處長前一天已先行住所外，其餘皆當天到所報到。一年當中或許在其他場合會見面，但在本所稽徵首長副首長研討班的場合上，心境上的感覺總是不一樣，放鬆心情來交換一年多以來的點點滴滴，不管是甘是苦，是甜是酸，無論公務私事，大家在無壓力下，盡情天南地北的聊天，看到各稽徵長官們第一天初見面的熱絡寒暄，真是快意人生。

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研討班為一多元化課程型態的訓練班次，包括生態保育之旅、專題演講、氣功養生及登山健行等，內容活潑生動，每年均有變化。第一天課程為生態保育之旅，至福山植物園參訪。福山植物園並須事先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進園時再一一核對身分，管制森嚴。但在本所總務組、教務組及輔導組同仁齊心規劃籌備下，順利成行。因行經雪山隧道及福山山區道路，只能行走小型車輛，當日分乘五輛福斯九人座車，於早上十點全員到齊後，由王所長耀興率隊準時出發。雪山隧道雖然幾位先進已經領略過，但是多數人係初次體驗，尤其是中南部

來的長官們，是第一次親歷其境；沿途風景秀麗，經過12.9公里的雪山隧道，工程宏偉，讚嘆人定勝天的偉大；姑不論自然保護爭論，它確已帶來台灣北部與東部往來的便利，大大縮短了東台灣與西台灣的距離。

中午先到宜蘭員山八甲養生餐廳，享用物廉價美的鱈龍魚養生大餐，用畢稍作休息後，即於中午一點開拔至福山植物園；約莫一個半時辰已通過檢查哨抵達目的地。林務局解說人員已於園內恭候本班人員到訪；經整隊團照後，由解說員前導沿途一一詳盡介紹園區動植物之來歷。例如台灣特有種之稀有松樹及柏樹等植物，如何區別松柏樹，珍貴的台灣紅檜、扁柏、紅豆杉等。因為福山植物園為台灣極為寶貴的生態原生保護區，所以裝設有全天候三百六十度旋轉的攝影機，隨時記錄白天及夜晚生態之演進與變化，並傳送到全世界的學術研究機構，只要上網就可隨時隨意地接收資料，進行研究台灣的寶貴生物生態情景。因園區下午四點半關園，因此在短暫的拜訪下，興猶未盡地結束行程返回財訓所。回程中經歷雪山隧道大塞車的「常景」（常常發生的景象），直至晚上六點回到所裡享用晚餐。七點為專題演講，由張雲盛老師開講鑑古知今的五行、十天干、十二地支，如何趨吉避凶，在不迷信情況下，自然融入生活的消災解厄，知天命的掌握自我命運，只要上過課的學長們，應該知道房地產

及股票的契機為何，今年主運色及吉祥方位，應該在甚麼方位擺設幾個主運色的東西，就能

有所改變而得到最佳運勢。信不信由你，相信所有上課學長必有不同程度的收穫。

第二天大清早五點半起床後，氣功老師戴玉樞先生帶領熱身操後，由桂副所長率隊到仙跡岩健行，並於山中仙跡廟作學習氣功招式，運氣養生、調息身心；所有參加早晨健行學長們都走完行程，回到所裡均有全身舒暢，意猶未盡感覺，個個早餐都食慾大振。可見首長及副首長每個人都身體相當健朗，真為國家慶幸。另第二天早上專題演講由李政務次長主講並雙向溝通，學長們都收穫滿滿。

二日的訓練期間，讓參訓的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們在愉悅的氛圍下學習養生之道與領導之術；大家也利用短短聚首的機會，充分聯繫感情與溝通業務。當日中午在財訓所與李次長共進午餐後，大家互道珍重，返回工作崗位，期待下次再見。

財訓所謝謝所有稽徵首長及副首長的支持與熱烈參與此一盛會，希望能給我們指正，以便進一步改善精進，為學長們提供更好的服務。一次相會的結束，其實也是期許下一次相會的開始，期待再相會的日子。

每日用功身體好

財訓所養生氣功講座 戴玉樞

端 甩 蹬

前在每日用功身體好-1介紹甩手運動是一種最簡易而有效的肢體運動。不過有些學員認為現在因公、私事情都很忙，每天固定抽個15分鐘做600下甩手運動似乎不容易，可有較省時運動方式？

想起趙師聞起先生曾說：所教授的「端、舉、甩、蹬」較甩手運動所需時間較短，功效更大。只是「舉」的動作難度高，故在此僅介紹端、甩、蹬，供愛好者參考。

透過端、甩、蹬動作，及配合深呼吸、可以強化呼吸系統、擴大心肺功能；又掌、指透過端、甩動作，以撐掌、勾指開合運作，加上「蹬」，挺直膝蓋、提腳跟，有利於四肢筋骨、脈絡充分運動，氣血達於手指稍、腳趾稍，促使血液循環系統良好。如能持之以恆，則健康的身体，不請自來。

原則上每做36次，約3~5分鐘，初練18次，俟四肢筋骨逐漸健壯，再做其倍數。

1.開立步，雙腳開立同肩寬，兩臂自然下垂於腿側，眼視前方，全身放鬆。(如圖 1)



圖 1

2.吸氣，兩手從體側、翻兩手心向前，緩緩向上提，好像端起重物，直到與肩同高，手肘微沉，同時兩腳跟隨著提起，以助兩掌上端力量。(如圖 2)



圖 2

3.呼氣，兩臂翻轉使手心向下，掌、指放鬆，雙肘微垂，雙手稍用力，由上垂直向下緩緩甩手，兩膝順勢緩緩下曲。(如圖 3)



圖 3

4.兩手過膝蓋時，上身已隨勢緩緩前傾。(如圖 4)



圖 4

5.兩膝蓋隨即順勢挺直、腳跟又提起-即腳後跟蹬起、腳掌著地；手腕甩後時、五指成勾，上身前傾約七十度，目視。(如圖 5)



圖 5

6.腳跟放下，手腕放鬆，翻轉手心向前，兩手又從體側、向前緩緩向上提，膝蓋、上身隨勢挺立，如圖 2。反覆做。

基隆燈塔與燈杆（上）

艋舺松年大學教授 葉倫會

一、基隆

基隆位於台灣北端富貴角與鼻頭角凹陷的地方，古稱雞籠，是平埔族的譯音，東、西、南三面環山，僅北面臨海，自古即有北台灣咽喉之稱。外有和平島、桶盤嶼、中山仔嶼、基隆嶼、彭佳嶼、棉花嶼和花瓶嶼等七個島嶼，是船舶航行的主要地標。先民到台灣墾殖，經過台灣東北角，以雞籠山為指標，1875年，取基地隆昌的意思，易名基隆。早期基隆以多雨著名，有雨港之稱，惟自協和火力發電廠機組相繼完工，加上高速公路獅球嶺隧道打通，多雨的特色就消失了。

二、漁村

清朝道光年間，基隆是魚產豐富的魚村，經不斷整修改建而成為重要的商港。漁船停泊在附近的八斗子漁港和正濱漁港，兩個漁港的泊地面積有20萬餘平方公尺，可以停泊100噸級漁船300艘以上，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設有漁船加油、加水、加冰設備；此外，因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都很齊全，被歸為第一類漁港。另基隆港周邊尚有外木山、大武崙、望海巷和長潭里漁港，因為較為簡略而被歸為第三類漁港。

三、基隆港

基隆港為不可多得的天然良港。1885年，劉銘傳聘請英國技師測量港灣，規劃興建港口，購買挖泥船疏浚航道，自次年開始建港。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開拓基隆港為台灣第一大港，後來因為腹地較小而將台灣第一大港讓給高雄港，

惟因距離大台北地區較近，進口貨物以高稅率的消費品為大宗，基隆關稅局徵收的關稅金額，約占全國關稅收入的60%左右。二次大戰末期，基隆港受損嚴重，1945年後，修建內港西岸碼頭，東岸碼頭，外港西岸突堤碼頭。

現在的基隆港有57座碼頭，1組浮筒泊位，長7,133公尺的深水碼頭7座；長2,707公尺的淺水碼頭11座；可以繫泊各型船隻的浮筒；倉庫通棧26座；貨棧4座；穀倉貨櫃集散站及萬噸水泥圓形倉庫各1座，特種貨物倉庫2座，有效容量31.7萬公噸；空地堆貨場22處，面積29,500平方公尺；貨櫃儲運場7處，可儲存貨櫃面積174,663平方公尺。70年代時，曾是世界前10名貨櫃吞吐量的港口，由於受到新型貨櫃船吃水深的限制，加上台北港開港，前往停泊的船隻數量有減少的趨勢。

基隆港有東岸、西岸貨櫃儲運場等15座貨櫃碼頭，配置有35至40噸，可裝卸13至16排貨櫃的高性能式貨櫃起重機，每年可以裝卸200萬至300萬TEU的貨櫃。通棧、露置堆貨場可提供汽車、遊艇、鋼鐵等貨物裝卸之用，此外有水泥、卸煤、穀類、油品及其他散貨碼頭，配置水泥圓庫、自動卸煤機、自動吸穀機、散裝谷倉、化油儲槽、自動卸水泥等現代化港埠設施等23座雜貨碼頭。可以同時靠泊國際豪華客輪2艘的兩座客運碼頭。此外，分別提供基隆港務局港勤船、工程船暨軍艦和其他公務船舶靠泊的17座其他碼頭。

四、基隆燈塔

1895年，台灣總督府開闢門司與基隆暨門司與高雄的航線，為確保船舶航行的安全，次年編

列預算興建鼻頭角、富貴角、白沙岬、基隆和目斗嶼5座燈塔。基隆燈塔由塔身，塔室和屋頂組成，塔頂由銅鉤接成半球體形屋頂，塔頂中央橢圓形銅球是使用煤油燈時期的排煙煙囪，銅球上有避雷針、風向儀。風向儀原來是提供氣象資料的儀器，隨著氣象單位的獨立，再加上測量器材的推陳出新，已經停用。

基隆燈塔位於基隆港口西防波堤起點的萬人鼻堆，該地的軟質砂岩中包含較硬石灰質砂岩，經強烈海風侵蝕及風化後，較硬的部分殘留於軟岩上，有若人頭，故名萬人鼻堆。燈塔建於1899年，1900年完工，塔身為磚砌的白色圓塔，高度為8.5公尺，1962年改建為鋼筋混凝土造的圓形燈塔，燈塔高11公尺。二次大戰期間，因物資缺乏，燈室周圍的玻璃框遭受破壞後，改用平面玻璃，甚至屋頂的銅片也用平面，戰後才恢復原來的弧形。1956年換裝白紅連閃電燈，每7秒連閃二閃，光力7,500燭光，1969年，改用4等電燈，白光21,000燭光，紅光3,600燭光，光程約16浬，紅燈主要係照射港口的新瀨礁，白色燈則為進口燈。已被炸的新瀨礁屬珊瑚礁，最初，漲潮時沒入海水，退潮時浮出水面，影響進出港船舶的安全至鉅，歷經5、6年的施工，1988年，海關將其全部炸毀，1989年，基隆燈塔全部改為白色光。1957年設無線電標杆，1963與1973年先後修改，射程為16浬，與富貴角無線電標杆配合。1983年，設雷達標杆，1992年，換為雙頻道雷達標杆，提升對附近作業船隻的服務品質。

（待續下期）

財訓所 照片剪影



茶道教室落成啓用



開班訊

95年9月至11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6/09/04 - 2006/09/08	海關事後稽核班	
2006/09/11 - 2006/09/15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3
2006/09/14 - 2006/10/19	全民英檢聽力中級班	4
2006/09/14 - 2006/10/19	全民英檢聽力中級班	5
2006/09/25 - 2006/09/29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4
2006/09/25 - 2007/01/22	財稅英語寫作基礎班	
2006/09/26 - 2007/01/30	財稅日語高級班(上)	
2006/09/26 - 2007/01/30	財稅日語中級班(下)	
2006/09/27 - 2006/09/29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稽徵實務種籽師資講習會	1
2006/09/29 - 2007/02/02	財稅日語初級班(上)	1
2006/09/29 - 2007/02/02	財稅日語初級班(上)	2
2006/10/02 - 2006/11/10	新進人員稅務班(國稅)	3
2006/10/02 - 2006/10/0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稽徵實務種籽師資講習會	2
2006/10/04 - 2006/11/08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3
2006/10/04 - 2006/11/08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4
2006/10/12 - 2006/10/12	如何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2006/10/16 - 2006/11/20	全民英檢聽力中級班	6
2006/10/25 - 2006/12/13	會計準則公報及境外金融實務專題研修班	
2006/10/26 - 2006/11/30	全民英檢聽力初級班	8
2006/11/13 - 2006/12/22	新進人員稅務班(國稅)	4

§ 另有就地施訓班次不含在表內 §